

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

一、基本情况
申请单位：镇平县第二人民医院
产品名称：白内障超声乳化仪设备
产品金额：550000.00 元/台
项目名称：镇平县第二人民医院白内障超声乳化仪设备购置项目
项目金额：550000.00 元/台
二、申请理由
☐ 1. 中国境内无法获取；
☐ 2. 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；
☒ 3. 其他。
原因阐述：进口设备精密、稳定性、安全性、使用寿命等方面有较大优势。
三、专家论证意见
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不在《中国禁止（限制）出口技术目录》中，国内同类产品稳定性、精确度等方面无法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。参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十条第一款及《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》第七条规定，采购人应采购进口产品。 专家签字  2024年8月6日